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对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增资概述

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诚镓”）100%股权和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吉源”）100%股权向常州诚镓增资。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苏州诚镓100%股权和苏州东吉源100%股权向常州诚镓进行增资。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行为所涉及的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108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行为所涉及的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110号），苏州诚镓100%股权和苏州东吉源100%股权评估值合计14,127.91万元。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认购常州诚镓新增注册资本14,128.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加注册资本有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前，东莞市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德电子”）和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智能”）合计持有常州诚镓100%股

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诚镓的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59,128.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持有常州诚镓 23.90%的股权，苏州诚镓以及苏州东吉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用于增资的资产基本情况

1、苏州诚镓

- (1) 公司全称：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 (3)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754151948
- (5) 注册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富民工业小区二期
- (6) 法定代表人：王敏
- (7) 经营范围：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8)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苏州诚镓 100%股权。
- (9) 苏州诚镓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137,675.19	335,677,738.03
负债总额	335,313,557.36	256,420,524.76
流动负债总额	335,313,557.36	256,420,524.76
净资产	89,824,117.83	79,257,213.27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789,689.40	315,153,092.94
利润总额	14,137,315.65	12,803,557.11
净利润	10,566,904.56	10,365,849.40

(10)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行为所涉及的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108 号), 资产基础法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苏州诚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650.38 万元。

(11) 其他说明

①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为苏州诚镓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担保内容	金额	担保区间	是否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连带责任担保	2,992,124.17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	否
	3,750,000	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	否
短期借款	6,000,000	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	否
保证担保	7,000,000	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	否
合计	19,742,124.17	——	——

② 公司不存在委托苏州诚镓理财的情形, 苏州诚镓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 公司为苏州诚镓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④ 本次增资完成后, 苏州诚镓将不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与常州诚镓其他股东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诚镓后续担保安排事宜, 但为确保苏州诚镓的正常生产运营, 实现平稳过渡, 在公司与相关方就对苏州诚镓提供担保事宜作出相关安排之前, 公司拟继续履行苏州诚镓在股权转让前公司为其 1,974.21 万元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苏州东吉源

(1) 公司全称: 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G1KX61

(5) 注册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6) 法定代表人：严晓伟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并销售手机、电脑类数码产品的金属外壳、底座、相关精密金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金属零部件等。

(8)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苏州东吉源 100% 股权。

(9) 苏州东吉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42,001.59	75,309,124.61
负债总额	11,735,521.99	27,599,228.38
流动负债总额	11,735,521.99	27,599,228.38
净资产	44,406,479.60	47,709,896.23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900,139.69	32,822,709.40
利润总额	-4,404,444.45	-6,319,834.08
净利润	-3,303,416.63	-4,749,968.74

(10)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110 号），资产基础法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吉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77.53 万元。

(11) 其他说明

公司未对苏州东吉源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委托苏州东吉源理财的情形；苏州东吉源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概况

(1) 公司全称：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3)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7LN194

(5)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036 号

(6) 法定代表人：赵自森

(7) 经营范围：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以拥有的苏州诚镓 100%股权和苏州东吉源 100%股权向常州诚镓增资，用于认购常州诚镓新增注册资本 14,12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将取得常州诚镓 23.90%股权。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常州诚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70%
2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30%
合计		45,000.00	1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诚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53.27%
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128.00	23.90%
3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2.83%
合计		59,128.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常州诚镓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暂无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四、 标的公司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1、销德电子

(1) 公司全称：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3) 注册资本：6,625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L5K1G

(5) 注册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 D 栋厂房

(6) 法定代表人：李炜

(7)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自淼	1,731.50	26.14%
2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24.53%
3	李鑫	1,075.00	16.23%
4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1.32%
5	石河子市销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	8.24%
6	曾斌	397.50	6.00%
7	黎明	150.00	2.26%
8	叶瑞兰	150.00	2.26%
9	李志坚	100.00	1.51%
10	王玉茹	100.00	1.51%
合计		6,625.00	100.00%

(9) 销德电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581,508.06	198,221,841.03
负债总额	189,982,793.90	177,099,968.00
流动负债总额	176,918,682.08	156,056,476.51
净资产	39,598,714.16	21,121,873.03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789,349.65	234,355,537.56
利润总额	22,539,059.12	5,253,778.60
净利润	16,501,841.13	3,908,430.93

(10) 销德电子与公司的关系

销德电子为劲胜智能的参股公司，劲胜智能持有其 24.53% 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袁永峰持有劲胜智能 5% 股份，除此之外，销德电子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销德电子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劲胜智能

(1) 公司全称：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1 日

(3) 注册资本：143,168.5568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80352033

(5) 注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6)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7)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 (MIM) 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等。

(8) 实际控制人：王九全

(9) 劲胜智能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51,962,966.69	11,186,650,701.48
负债总额	5,926,124,860.51	5,576,266,356.78
流动负债总额	5,266,268,702.83	5,023,378,734.80
净资产	5,496,429,476.80	5,579,460,528.53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5,046,169.80	6,421,723,025.91
利润总额	-48,696,094.61	549,419,625.16
净利润	-101,849,015.05	460,798,922.23

(10) 劲胜智能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袁永峰持有劲胜智能 5% 股份，除此之外，劲胜智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劲胜智能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协议相关方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丙方一：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或“现有股东”)

(二) 交易协议

1、增资和认缴

(1) 甲方同意以甲方拥有的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向乙方增资，用于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14,12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 23.90%股权。

(2) 上述甲方用于增资的苏州诚镓和东吉源 100%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14,127.91 万元，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行为所涉及的苏州诚镓和东吉源 100%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108、0110 号，下称《评估报告》）确定。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59,12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2.83%
2	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53.27%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128.00	23.90%
合计		59,128.00	100.00%

2、股权的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乙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标的资产全部交付乙方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3、注册登记的变更

乙方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各股东应全力协助、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交割条件

甲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首次交割时或之前及每次交割时均满足为前提：

（1）乙方及现有股东已经签署并向甲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公司章程，乙方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对乙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本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乙方和现有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乙方或任何现有股东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3）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协议拟议交易或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该等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5）乙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6）乙方及现有股东已经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

（7）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8）乙方已就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营业执照，该等工商变更已明确反映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状况及甲方提名人员已备案登记为乙方董事。

（四）增资后乙方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1）增资后，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乙方所有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股东会为乙方权力机关，有权决定乙方一切重大事务。

(3) 乙方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根据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增资后乙方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1 名董事，丙方一提名 1 名董事、丙方二提名 1 名董事。各方应确保在乙方股东会上选举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董事。

3、监事会

增资后乙方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 过渡期

乙方和现有股东承诺，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其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并购、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不得对外提供贷款或变更乙方主营业务，不得撤销或放弃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政府授权，或者从事任何活动导致上述政府授权的吊销或取消。

乙方和现有股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签署日之后的过渡期内产生的、可能造成违反乙方、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中所作声明或保证或承诺、或其影响可能使乙方或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的所有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或对乙方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

(六) 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 如果在交割前乙方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乙方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乙方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乙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和现有股东后终止本协议；

(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未违反约定一方有权以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3)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4) 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2、如果根据上条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应一切恢复原状，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而且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七)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可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常州诚镓的增资，能够发挥与同行业优秀企业合作的协同效应，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对常州诚镓的增资，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期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共同成长，但也可能存在市场状况变化、经营能力不足、整合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存在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增资协议》；
- 2、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108 号评估报告；
- 3、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110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